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

沪市监注奉撤登字 [2025] 第 26000001202503260024 号

当 事 人: 上海弈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310120002887025

住所地址: 上海市奉贤区联合北路 215 号第 1 幢 3144 室

撤销登记(备案)事项: 监事备案

当事人上海弈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 获准公司设立登记。2025 年 3 月刘奎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登 记的监事备案,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,上海弈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(备案) 时提交身份证系刘奎遗失,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已失效。

上海弈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,取得登记(备案)的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由刘奎的信访材料、承诺书、其现用身份证复印件、实名认证查询结果等予以证明。

本案调查终结后,本局于2025年5月28日依法向刘奎现场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〔2025〕第26000001202503260024号《撤销登记(备案)听证告知书》;于2025年5月28日依法向上海弈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张疆伟公告送达上述告知书,公告已满30日。当事人在送达本文书一式四份,三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"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,应当予以撤销"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"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,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"的规定,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的上海弈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备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(备案)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 章) 2025年7月14日